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72/14-1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0 April 201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2 April 201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Christopher CHUNG | (Written reply) |
| (2) | Hon Cyd HO | (Written reply) |
| (3) | Hon Jeffrey LAM | (Written reply) |
| (4)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5)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6)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7)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Kenneth CH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Christopher CH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21)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22)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Measures against the recruitment of Indonesian domestic helpers in Hong Kong to join the Islamic State

(1)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章報導，指近日有印尼籍人士在其同鄉聚腳點派發宣傳單張，招攬印尼家庭傭工加入伊斯蘭國(ISIS)，並聲稱加入後將派遣她們到內地新疆地區進行「任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的報導，警方有否跟進調查及拘捕任何可疑份子，結果如何；
- (二) 會否因應上述報導展開相關宣傳和教育，呼籲在港的外籍傭工切勿加入伊斯蘭國，並協助舉報可疑人士；
- (三) 過去三年，由伊斯蘭國控制地區/國家入境香港的旅客人數；以及香港居民前赴伊斯蘭國控制地區/國家的人數；
- (四) 現時部份西方國家對於有意前往伊斯蘭國的國民，會實施出境限制，以阻截他們加入恐怖組織，這方面香港現時有否相關限制；若否，會否研究效法；
- (五) 若有香港居民公開聲稱自己將前往效忠伊斯蘭國、口頭上聲稱自己是伊斯蘭國成員、公開宣揚伊斯蘭國的教義和主張、以及游說別人加入伊斯蘭國，有關行為是否皆屬違法，詳情為何；過去兩年曾否拘捕與伊斯蘭國有關連的港人/旅客/居港外籍人士；
- (六) 因應伊斯蘭國在全球活動日趨高調，保安局及警方有否制訂相應措施，嚴密監察和防範伊斯蘭國滲透香港；及
- (七) 現時有在香港活動或潛伏的恐怖組織共有多少；政府主要透過何種渠道以有效掌握全球恐怖組織的資料？

初稿

Emergency calls

(2)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今年2月21日警方公布999緊急服務中心在2014年接獲2 323 016個來電，當中有1 289 475個(約55%)為需處理的求助電話，其餘屬滋擾性或錯誤撥出，並呼籲市民有需要時可透過警方網址或「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各區警署電話號碼，以便直接向警方求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999緊急求助電話系統及附屬系統操作流程如何識別來電是否屬緊急及需要處理、滋擾性或錯誤撥出？是否設有互動語音指示系統，讓非緊急來電分流或轉駁至不同的警區或其他政府熱線系統；
- (二) 負責999緊急求助服務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人手分配詳情為何？負責接聽來電的工作人員是否曾接受警務條例訓練或相關法例的訓練，以及有沒有指引供前線接聽來電的工作人員判斷求助電話是否緊急及個案性質；
- (三) 在2014年999緊急熱線的服務標準成效為何，如有多少個999來電是在9秒內接聽、9分鐘內回應港島及九龍區來電及15分鐘內回應新界區的；
- (四) 若某一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短時間內接獲來電數目驟增，999緊急求助電話系統及附屬系統如何應對該等情況？系統是否自動把來電轉駁至其他警區或指揮中心或其他政府熱線系統、臨時額外增加多少人手接聽電話、增加人手需要多少時間調配，以及上述應對措施對接聽來電時間及調動警員到現場的時間有何影響；
- (五) 999緊急求助電話系統及附屬系統自啟動以來，更新系統多少次；每次更新系統所需開支詳情為何，以及最新的系統及附屬系統使用年限將於何時告終；及
- (六)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自推出以來，版本更新多少次？原初開發版本及和更新版本的開發成本為何、各個版本的下載數量詳情，透過該流動應用程式求助的個案數目及案件性

初稿

質詳情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個個案被判斷為屬滋擾或錯誤發出？

初稿

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3)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商界一直認為，為吸引更多國際人才來港，本港必須建立足夠的國際學校，以便優才的子女就讀。由於大部分專才都在商業區工作或投資，港島區的國際學校學額尤為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國際學校的平均入讀率為何；學生人數及輪候入讀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上述數字請按九龍、新界和香港島三個區分列出；
- (二) 據悉，本地學生入讀國際學校的人數有上升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國際學校內的本地學生的人數及本地學生佔總數之百分比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增加國際學校學額，請列出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學額總數及增加之數目；及
- (四) 有指港島區國際學校的學額未能符合該區的需求，政府有否研究該區的學額是否有供求失衡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有何措施解決港島區國際學校學額出現不足以應付需求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staff employed by Hongkong Post

(4)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近日發表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第二期)，郵政署營運基金(“基金”)為改善財政表現，會繼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當中包括調整主要郵費及推行郵政經營自動化及機械化。工作小組亦建議基金探討外判機會。有受聘於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本人反映，外判服務必然會影響他們的職業前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香港郵政各個職位的員工人數分別為何；香港郵政去年就超時工作支付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何；
- (二) 郵件處理中心現時的人手編制與於2009年採用新機械揀信系統前的如何比較；郵件處理中心現時各個職位有多少名員工；
- (三) 香港郵政將郵政經營自動化和機械化的計劃的實施詳情和時間表、可節省多少開支，以及對人手編制的影響為何；及
- (四) 香港郵政現時有否計劃把郵政服務外判；如有，對現有各職位員工影響如何？安排詳情為何？

初稿

Retirement of civil servants

(5) 郭偉强議員 (書面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於2013年6月向本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退休情況，並指出公務員退休即將進入高峰期，退休人數在未來十年將持續上升。有關情況令市民擔心公務員體系「青黃不接」，影響公共服務質素及社會整體發展。為緩解情況，當局於2015年1月決定延長新入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10年，當局預計各個公務員職級(包括首長級、高層、中層及低層)的退休人數分別為何(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二)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公共服務及社會整體發展不受公務員退休人數持續上升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讓現職公務員在臨近退休年齡時選擇是否繼續延長其服務年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6)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 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初稿

Levying charges from users to finance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cost of the three-runway system

(7)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會議於3月17日批准機管局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建築成本為1,415億港元。機管局就項目提交的融資方案中，提到將會透過三個途徑為項目集資，其中包括約530億元來自借貸及發債，佔38%；約470億元來自不派股息10年及盈利，佔33%；約420億元來自向旅客徵收180元建設費，佔2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早前機管局曾建議向每名離境旅客收取180元的機場建設費，引起坊間不少迴響。在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給予機管局最高AAA信貸評級的前提下，有否考慮透過提高借貸及發債額或延長不派股息的年期，減低甚至豁免徵收機場建設費的款額，以減輕乘客及航空公司的負擔，避免削弱本地航空業的競爭力；如有，詳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時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曾為協助旅遊業復甦而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100元減半至50元。如為擴建機場必須徵收機場建設費，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減低或暫停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以抵銷機場建設費對乘客及航空公司的額外負擔；如有，詳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nstruction of a shopping mall in Lok Ma Chau

(8)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4月1日傳媒報道，有發展商以一元借地予政府，於現時落馬洲新深路及新田村路交界的港捷停車場興建為邊境購物城(“購物城”)；當局正在協調規劃程序，使邊境購物城於十一黃金周前開幕；現時有多個物流服務公司正在租用購物城選址的停車場，有租戶透露，業主正研究將他們安置到鄰近的魚塘地繼續營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興建購物城，充分諮詢當地居民，如有，諮詢途徑及次數為何，居民的回應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興建購物城符合居民意願；
- (二) 當局是否已經就借地興建購物城，已經與發展商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如有，詳細為何，協議有效日期為何；當局有否就該協議諮詢法律意見；
- (三) 興建購物城是否符合現時該地點的指定土地用途，詳情為何；如否，請列明重新規劃土地用途的詳情及時間表；
- (四) 購物城的工程開支為何；購物城的工程招標程序為何；購物城的預計完工及啟用日期分別為何；
- (五) 購物城的經營模式為何；當局會否就購物城承辦商作公開招標，其招標程序、標準及營運年期為何；如當局不會作公開招標，其理據為何；
- (六) 請詳列購物城的交通配套設施；當局有否就購物城對周遭的交通網絡及公共運輸服務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增建交通設施及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購物城帶來的額外的交通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當地現有交通設施可應付購物城的交通需要；
- (七) 經營物流服務是否符合購物城鄰近的魚塘地的指定土地用途；如否，當局能否確保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更改該地點的

初 稿

土地用途；如魚塘地的土地用途未能更改，當局會如何處理現時租戶的搬遷安排，當局會否提供搬遷補貼；及

- (八) 當局有否評估興建購物城及將鄰近的魚塘地改作物流服務用途，分別對周遭環境及生態帶來的影響；當局會否就興建購物城及將鄰近的魚塘地改作物流服務，分別進行環評報告，如會，詳情為何？

初稿

Quota and Points System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9)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就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實施的配額及計分制，及最近修訂計分制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和未來五年每年在配額及計分制下被編配予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公屋實際和預計的單位數目；
- (二)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於2014年內曾進行並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個案數字；當中仍未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個案為多少；他們有否因新修訂計分制安排，而令他們無法獲編配公屋，甚至跌出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
- (三) 在2015年3月31日，在配額及計分制下輪候輪候達10年或以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字；
- (四) 根據新修訂的配額及計分制，已輪候達10年或以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估計他們平均還要輪候多久才可獲編配公屋單位；及
- (五) 當局會否就新修訂的計分制安排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考慮新修訂對已輪候達十年或以上的人士是否不公平，特別是那些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已進入編配階段的申請者而言，有否違背他們的合理期望；當局會否考酌情處理這批申請者，讓他們可盡快獲編配公屋單位；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Usage and survey of lands and publication of land information

(10)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土地使用、測量及土地資訊發佈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附表一形式，提供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止，以十八區區議會劃分，各區內以集體官契形式管制的土地面積範圍，包括當中分別有多少土地屬於住用及農業用途，以及當中有多少土地是未被任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制訂的法定圖則涵蓋；

附表一

I) 行政區域	II) 屬集體官契管制的土地面積	III) II)項中，屬於住用的土地面積	IV) II)項中，屬於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V) II)項中，未被任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制訂的法定圖則涵蓋的土地面積

- (二) 目前對於屬以集體官契形式管制，但未被任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制訂的法定圖則涵蓋的土地內的建築物是否有規劃限制(例如對建築物高度限制)？有關土地的業主能否向政府申請改建有關建築物？如果能夠，過去三年，政府每年接獲的申請改建數目為何？當中獲批的數目為何；
- (三) 最近一次政府就根據集體官契形式管制的土地進行再測量的時間及涉及範圍為何？未來兩年有沒有計劃對以該等契約管制的土地進行大規模的測量；
- (四) 根據政府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為止，常耕農地約有711公頃，休耕農地約有3781公頃。請告知本委員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獲得有關數字的方法，及「常耕農地」及「休耕農地」的定義為何；
- (五) 在漁護署的資料中，是否知悉由政府及私人持有的「常耕農地」及「休耕農地」土地面積數目分別為何？如知悉，請提供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數字；及

初 稿

- (六) 根據政府於2013年回覆本會質詢時表示，地政總署正籌備建立網上平台，逐步於其上提供有關資料的在線版本，以供市民選購各類數碼圖像化的測量及地圖產品，例如丈量約份圖、地段索引圖及土地紀錄圖等，請告知目前有關建立網上平台的最新進展，以及何時可供公眾使用有關服務？

初稿

Impact of microbeads contained in cosmetics on the environment

(11)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地都對美容及護膚產品內所含的膠質微細顆粒〔**Microbeads**〕的環境影響十分關注。鑑於微細顆粒的直徑少於一毫米，現行污水處理措施未能處理，然而，微細顆粒流入海洋會造成嚴重生態影響。就本地微細顆粒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出售含膠質微細顆粒的美容及護膚產品數量為；政府會否公布有關清單；
- (二) 政府有否統計每天本地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水含有多少微細顆粒；
- (三) 政府有否為本港的海水進行微細顆粒研究，對本地生態影響進行評估；
- (四) 鑑於各國開始全面禁止製造及銷售含微細顆粒的產品，本港會否禁止入口、銷售及製造有關產品，若否，政府有何措施減少微細顆粒的本地生態環境影響；若會，具體情況為何；
- (五) 政府會否就微細顆粒對環境影響進行公眾教育，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內含微細顆粒的美容及護膚產品；若會，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政府會否就微細顆粒推行標籤計劃，鼓勵美容及護膚產品公司及代理商為含微細顆粒的美容及護膚產品加入標籤？

初稿

Duty visits conduc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12)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及其他政治問責官員均會不時離港進行外訪，當中牽涉公帑的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行政長官及每一位政治問責官員的外訪紀錄，包括外訪的日期、目的地、性質、行程、隨行人員數目及開支總額；及
- (二) 政府當局有沒有訂立機制，檢討政治問責官員進行外訪的成效以及有否把外訪中取得的資訊應用於公共政策的決策過程之中；若有，有關機制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有關機制；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Application of advanced technology to monitor the safety of the elderly at home

(13)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有先進國家已善用資訊科技協助照顧長者。如新加坡政府新建的組屋已預先鋪設智能系統網絡應付長者需求。其中包括**Smart Elderly Monitoring and Alert System**，透過儀器紀錄獨居長者在家中日常活動的規律，同時探測突發事故(例如長者突然暈倒)並靠雲端通知其子女或安老機構，保障長者安全。英國政府亦於2012年推出**3 Million Lives**計劃，利用相同的生活科技**Telecare**及**Telehealth**照顧長者。智能科技能大大減少照顧長者所需要的人手，並能有效監察長者的安全。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曾評估現時全港居住在公屋和私人樓宇的獨居長者數目分別為多少？過往5年，每年共發生多少宗獨居長者發生家居意外或猝死個案？請以18區的公屋和私人樓宇區分；
- (二) 鑒於本港逐漸步入老年社會，房屋署及房協的新建公營房屋會否引入相關智能系統供申請獨居長者使用？如有，計劃及日程為何？如無，否決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鼓勵私人住宅發展商在新建樓宇引入上述智能系統？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本港理工大學早於2007年已經成功研發功能相同的遠距家居及社區照護系統(**TeleCare System**)。該智能系統現設置在房協長者安居資源中心作展覽之用，但有關技術在本港私人市場並不普及，市民沒有機會利用這系統去照顧長者，反觀新加坡和英國政府均利用公營市場主導引入系統照顧長者。請問政府如何評估利用公營市場去推廣或購買這些未能商品化但有益民生的創新科技？

初稿

Directorate staff in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4)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現時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的招聘準則不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公務員編制下各政策局／部門的單一職級職系首長級人員的職位名稱、薪級點分別為何；
- (二) 各政策局／部門的單一職級職系部門首長的招聘途徑為何(包括內部晉升、調任、公開招聘)，各職位的合約年期為何；
- (三) 當局有何準則將部門首長列入單一職級職系，而制訂單一職級職系部門首長的招聘途徑的理據和準則為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至今，各政策局／部門的歷任單一職級職系部門首長的招聘途徑有否曾經變更，請表列提供曾作變更的職位名稱，及變更方式及變更年份為何；
- (四) 請列出過去十年，合約年期屆滿而不獲續任的單一職級職系部門首長的姓名、職位名稱、在位年期，以及離任後的去向(包括退休、升遷等)；及
- (五) 當局不把上述單一職級職系的部門首長列作可晉升的公務員職位的原因及理據為何，有否計劃改變目前的招聘途徑，將上述職位列作可晉升的公務員職位，以確保各部門推行公共政策、服務和日常運作的持續性，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評估部門首長的任期長短對制訂和推行政策有何影響？

初稿

Offence of engagement in aggressive commercial practices under the Trade Descriptions Ordinance

(15)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自本年4月2日首宗因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下稱“條例”)「威嚇銷售手法」罪行人士被判罪成及入獄後，數名疑曾經被財務公司哄騙借貸的市民向我查詢，可否引用上述條例提出控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有自稱銀行職員致電某街坊聲稱「Call Loan」(整筆償還貸款)，並稱可協助申請低息貸款，償還舊債，藉詞哄騙愈10萬元手續費。另有用類似房委會標誌按揭中心，向街坊發警告信，指他不法借貸觸犯房屋條例，可能被檢控或收樓，建議提供借款，助「整合債務」，對上述兩類案件，政府有否研究引用條例提出控訴可行性？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商品說明條例》引入「威嚇銷售手法」罪行後，警方、消委會及海關分別接獲多少疑涉哄騙、威嚇及誘使性質樓宇按揭、轉按案件及怎樣跟進？

初稿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16)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香港將會利用在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的優勢，支持「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即亞投行)的籌建和營運，並積極研究加入亞投行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在籌建亞投行時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具體工作為何，當中有沒有簽署任何協議或備忘錄；如有，相關的內容和詳情為何；
- (二) 當局曾否就香港加入亞投行所扮演的角色、定位，以及參與後的權利和義務，將承擔的風險等，進行詳盡的可行性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在未來會否進行相關研究；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在加入亞投行前，向公眾及立法會交待計劃詳情和技術細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afety of tire bells

(17)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在3月30日，在觀塘發生了一宗罕見的致命車禍，有一輛小巴在行車期間，左前輪突然飛脫，擊斃一名在行人路的女途人。由於事態嚴重，公路上可能隱藏不少路面危機。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為公共車輛(即巴士、小巴、的士、客貨車等)的車輛進行驗車時，有多少車輛不符合標準而需要重新驗車？而這些車輛在那時項目未能通過檢查；
- (二) 現時法例是否規定，公共車輛在驗車時是否需要檢查車軛？如是，多久要檢查一次？請詳細說明；如否，為何在驗車時沒有涵蓋；及
- (三) 有報章引述警方調查，指意外的成因懷疑是因小巴車軛金屬疲勞。政府是否會研究公共車輛在行駛一定年期後，要求車主更換車軛嗎？如是，請提供詳情；如否，現因如何？

初稿

Working groups unde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ission

(18)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於2013年1月成立了經濟發展委員會，下轄4個工作小組，包括航運業工作小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及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經濟發展委員會於2013年成立以來，轄下四個工作小組各召開了多少次會議；
- (二) 其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自2013年成立以來，曾經討論過那些議題；當中有那些是涉及文化藝術產業；
- (三)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頁表示，上述小組的工作範圍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的設計產業，及強化香港在藝術品商貿方面的角色(例如舉行香港國際藝術展)」；就上述工作範圍而言，該小組提出過那些實質建議；及
- (四) 國際著名的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自2013年起進駐香港，每年舉行一次展覽，吸引不少外國畫廊或藝術品收藏家來港參展或競投，大大推動了香港的藝術品貿易市場；請問委員會以至政府有否研究借助巴塞爾藝術展在港舉行展覽的契機，協助香港文化藝術產業走向海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研究；
- (五) 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產業進軍內地市場，是否該工作小組的討論範圍；
- (六) 該工作小組現時的當然成員只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但文化藝術範疇屬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工作，政府會否考慮邀請後者加入成為當然成員；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承上題，現時負責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產業的工作政出多門，計有商經局、民政事務局、教育局等；在文化局於短期內也

初稿

難以成立的情況下，當局會否考慮先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機構／委員會，專責處理發展文化藝術產業事宜？

初稿

Introduction of local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19)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特區政府會在六、七月就政改表決後，會根據《基本法》廿三條以分階段或「斬件式」就反香港獨立立法，然而，行政長官及相關官員過去曾多次強調，為《基本法》廿三條立法非本屆政府優先處理工作，當局既沒有計劃和也沒有時間表進行相關立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最新對《基本法》廿三條立法的計劃和部署為何；是否會以分階段或「斬件式」就當中禁止分裂國家或反香港獨立立法；當局是否以由行政長官於年初發表施政報告時以港獨為由批評一份大學報刊作開始，從而強化港獨存在，為其後推展立法作為基礎；
- (二) 根據《基本法》廿三條或相關其他條文，以分階段或「斬件式」就禁止分裂國家或反香港獨立立法的法理依據為何；有否評估若當局在政改表決後隨即開展《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是否有違行政長官及相關官員過去的講法；有否評估開展相關立法工作會帶來的社會反響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檢討行政長官或親政府人士等經常提出對港獨的看法或批評，當中有否誇大和失實的情況；會造成彷彿有港獨存在，或香港彷彿有顛覆國家活動的效果，給予公眾感覺他們只是為謀取政治利益或鞏固個人權力，或為《基本法》廿三條立法鋪路而罔顧事實？

初稿

Anti-terrorism measures in Hong Kong

(2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國際恐怖主義勢力近年不斷擴張，而這類新興恐怖主義組織亦積極吸納外國成員加入，據悉，聯合國報告指出，恐怖組織“伊拉克及黎凡特伊斯蘭國”去年招攬了一萬五千名外國成員，人數更持續增加，近月便有報道指三百名中國人已加入成為成員，情況令人憂慮，不少國家亦因此制訂法例防止本國人士參與境外恐怖活動，例如英國的Counter-terrorism and Security Act 2015賦予執法部門權力，可以阻止有意參與境外恐怖主義活動的國民出境，以及阻止已參與境外恐怖主義活動的國民回國，而加拿大去年亦實施同類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是否有相關法例，在不違反《基本法》第31條賦予香港居民出入境自由的情況下，阻止有意參與境外恐怖主義活動的香港居民出境，以及阻止已參與境外恐怖主義活動的香港居民回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措施阻止港人出境參與境外恐怖主義活動，以及阻止已參與境外恐怖主義活動的港人回港並進行恐怖主義活動？若當局沒有上述相關措施，會否參考外國做法，實施類似措施；
- (二) 針對恐怖組織積極吸納外國成員加入的情況，本港現時是否有任何法例或措施禁止港人參與與恐怖主義有聯繫的相關組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制訂相關法例；及
- (三) 當局針對及打擊恐怖主義在港活動的情況為何？請提供近三年就恐怖主義活動在本港發生的風險評估，以及針對恐怖主義活動的各項相關執法行動，包括拘捕及檢控相關人士的數字，以及與海外進行的情報交流及聯合行動等各項資料？

初稿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export of materials for narcotics manufacturing

(21)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有報導指墨西哥販毒組織正以香港作為清洗黑錢的基地，以及採購俗稱「冰」的毒品原材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現時打擊清洗黑錢的措施詳情及成效為何？請按下表提供過去五年的數據；

年份	整體清洗黑錢 的案件檢控宗 數	整體清洗黑錢 的案件檢控人 數	被限制的財產 總值	已討回並上繳 政府的金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整體清洗黑錢 被成功定罪的人 數	判處監禁一年 以下的人數	判處監禁一年 以上至三年以 下的人數	判處監禁三年 以上的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年份	與販毒有關的 清洗黑錢案件 檢控宗數	與販毒有關的 清洗黑錢案件 檢控人數	被限制的財產 總值	已討回並上繳 政府的金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與販毒有關的 清洗黑錢案件 被成功定罪的人 數	判處監禁一年 以下的人數	判處監禁一年 以上至三年以 下的人數	判處監禁三年 以上的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初稿

- (二) 當局有否統計參與清洗黑錢的犯罪份子的國籍身份？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及工作教育公眾，以免香港市民誤墮法網；
- (三) 現時香港就偽麻黃鹼及含有偽麻黃鹼成分的藥物管制為何？請提供過去5年每年香港分別就偽麻黃鹼及含有偽麻黃鹼成分的藥物的入口、出口及轉口數字。據當局所知，本港的偽麻黃鹼及含偽麻黃鹼成分的藥物主要出口到那些國家；及
- (四) 現時共有多少種化學物於國際間被列為製作毒品的關鍵原材料？香港對這些化學物的出入口管制及執法行動的詳情為何？

初稿

Prices of domestic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2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與車用燃油價格情況相似，市民長期質疑家用石油氣的供應商有「加快減慢」及「合謀定價」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本港分別使用中央石油氣與罐裝石油氣的家庭用戶數目以及分布地區的概況；
- (二) 政府當局近年有否就促進家用石油氣市場競爭進行任何研究？若有，內容及結果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三) 據政府表示，現時只有一家設立家用石油氣價格的調整機制，其餘供應商則大致跟隨這家油公司的價格調整。鑒於不同公司調整價格的機制欠缺足夠透明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主動聯繫各供應商，要求各公司公布價格調整機制的內容；
- (四) 當局會否增加相關資訊的發布，包括把各家用石油氣供應商的入口價以及零售價格數據，放在政府網站內，以方便公眾查閱；及
- (五) 據了解，目前樽裝石油氣的裝置規格不一，分銷商亦傾向要求用戶使用其經銷的爐具，否則較難提供相關服務。政府會否考慮引入一些適當安排，包括統一使用樽裝石油氣的裝置規格，以及發展石油氣／氣體燃料共同輸送系統，讓用戶可自由選擇氣體燃料的分銷商／供應商，以提高市場競爭？